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资字〔2025〕8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相关文件的 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和投资效益，根据《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南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经费管理细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论证实施细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绩效考核细则》等文件，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校资字〔2019〕13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相关文件的通知》（校资字〔2020〕21号）同时废止。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5年6月17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和投资效益，提升实验室水平，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遵循“统筹规划、政策引导、专管共用、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三条 我校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均应按照本办法开放共享，鼓励各单位将其他仪器设备纳入共享管理范围。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实行校、院、机组三级管理体制。分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工作的校领导牵头，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财务部、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等部门协同落实上级各项规章制度，处理共

享工作的重大事项，推动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高效管理。

第五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共享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落实学校关于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的各项决议；
- （二）负责完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的相关规章制度；
- （三）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行；
- （四）负责推广发布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
- （五）负责组织拟申购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论证；
- （六）会同计划财务部审核各单位开放共享收费标准；
- （七）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和共享基金的管理；
- （八）负责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绩效考核评价。

第六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等经费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共享论证结果组织开展大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申报、立项等。

第七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标准审核，服务收入结算入账、收入结转及发票开具等工作。

第八条 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负责根据共享论证及立项情况开展大型仪器设备采购工作。

第九条 院级单位负责统筹本单位内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工作，成立院级单位共享工作小组，由院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共享工作小组组长，主要职责是：

- （一）落实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规章制度，统筹规划本单

位共享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共享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实体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共享论证、绩效考核等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队伍建设，指定、调整院级共享实体平台负责人。

第十条 共享实体平台负责开展分析测试、加工制备和设计计算等技术服务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规范、使用操作规程、管理应急预案等；

（二）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成本进行测算，提出收费标准；

（三）建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和运行维护台账，并及时更新完善。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共享管理平台)，支撑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和服务，提供设备信息查询、预约使用、运行管理、计时计费、数据收集统计、使用评价及绩效考核等功能，可实现仪器设备运行的全程网络化管理。

第三章 共享实体平台建设

第十二条 学校建设共享实体平台作为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的具体执行机构和服务主体。

（一）校级共享实体平台：对跨学院多学科的共用性仪器设备，建设校级共享实体平台集中管理。校级共享实体平台是学校

投入大规模资金建设的大型仪器设备公共服务平台，其主要任务是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实行全面共享服务。

（二）院级共享实体平台：学院根据仪器设备通用性、服务覆盖面以及实际情况，建设院级共享实体平台，分为集中服务平台和独立机组平台两种形式。

（1）集中服务平台：集中服务平台是院级单位通过整合已有大型仪器设备，建设场地空间相对集中的共享实体平台。其主要任务是满足本单位教学、科研要求，在此基础上实行共享服务。

（2）独立机组平台：独立机组平台是院级单位除集中管理之外建设的专业性共享服务平台。其主要任务是满足本专业研究方向教学、科研要求，在此基础上实行共享服务。

第十三条 校级共享实体平台根据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空间布局特点，由学校集中规划、论证及建设。院级和机组级共享实体平台根据学科发展现状，由院级单位规划、论证及建设，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拟申请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的项目组应对拟购设备进行查重，并对其学科相关性、必要性、合理性、预期使用效益等进行论证；院级单位对项目组查重结果及论证方案进行审核，同时提出建议的共享形式。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论证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组织，论证通过后方可申请设备类购置资金。

第十六条 院级单位应在大型仪器设备完成验收建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大型仪器设备相关信息登记入网。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必须通过共享管理平台预约使用，据实结算。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经费管理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的原则，执行“收支两条线”，服务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专用账号”，用于收取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收入，并列支共享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收费标准由共享实体平台按照国家管理部门的要求，参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经公示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共享实体平台可以根据不同用户和实际情况，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机时、收费等采取一定的个性化措施。

第二十二条 收入分配

（一）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收入 10%纳入学校统筹管理；剩余 90%返还由院级单位作为自留经费。

（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收入使用范围包括：

水电气消耗、材料消耗、设备购置、设备维修维护和改造更新、房屋资源使用、配套实验场地改造、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评审费、劳务费等，以及其他围绕共享产生的支出，其中劳务费不超过自留经费的 30%。

(三) 院级单位自留经费在保障基本运行成本的基础上, 根据年度使用情况可办理结转手续, 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核定后, 可将结转金额的 60% 转入学院成本账号。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托校内预算、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收入和社会捐赠等, 设立“维修基金”和“共享基金”。

(一) “维修基金”用于仪器设备维修补贴。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相应流程确定资助比例及额度, 经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二) “共享基金”用于支持实验室共享水平提升。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评审, 经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第六章 评价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考核, 主要包括大型仪器设备组织管理情况、运行使用情况和共享服务成效等方面。

第二十五条 考核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开, 并作为学校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因素。对共享效果好、服务有效、考核优秀的共享实体平台、院级单位, 学校给予相应激励, 对于通用性强但共享效果较差的大型仪器设备将跨部门进行调剂或调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免税进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受托代理资产及异地研究院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应结合属地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经费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规范开放共享收费和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等上级政策及学校共享管理制度，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经费管理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的原则，兼顾学校、院级单位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利益，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服务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三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专用账号”，用于收取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收入，并列支共享相关费用。

第二章 收费标准与制定程序

第四条 收费标准由共享实体平台按照国家管理部门的要求，参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

第五条 收费标准制定参考成本包括：材料消耗费、技术服务费和水电费等。

第六条 各共享实体平台在共享管理平台提交收费标准审批

申请，邀请不少于 3 名同行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报院级单位审核，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计划财务部审批备案后执行。

第七条 收费对象分为校内用户和校外用户，校内用户主要指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等，校外用户主要指企事业团体和个人等。

第八条 共享实体平台可以根据不同用户和实际情况，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机时、收费等采取一定的个性化措施。

（一）收费标准校内用户与校外用户可适当区别，校内用户收费标准不低于校外用户的 40%。

（二）教学计划内学生免费使用大型仪器设备。

（三）新入职的青年教师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若无学校相关启动经费支持，可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共享实体平台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优惠。

（四）其他有利于推动共享工作的措施。

第三章 缴费流程

第九条 用户登录。校内用户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学校共享管理平台；校外用户使用身份证认证登录共享管理平台。

第十条 预约权限。校内用户根据使用经费管理要求，填写费用支出的项目账号、预算费用后即开通预约权限，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给其他老师或学生；校外用户填写预算费用后，由共享实体平台开通预约权限。

第十一条 预约申请和使用时限。具有预约权限的用户查阅所需大型仪器设备，预约使用时间，由共享实体平台负责人（或授

权的负责人)确认。用户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验。

第十二条 核定服务费用。实验完成后,用户和共享实体平台负责人(或授权的负责人)在共享平台上核定具体收费金额。

第十三条 缴费凭证。用户凭共享管理平台自动生成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缴费凭证(校外用户缴费金额超过2万元,需签订共享服务合同),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后办理结算转账事宜。

第四章 经费分配与支出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收入10%纳入学校统筹管理;剩余90%返还由院级单位作为自留经费。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收入使用范围包括:

水电气消耗、材料消耗、设备购置、设备维修维护和改造更新、房屋资源使用、配套实验场地改造、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评审费、劳务费等,以及其他围绕共享产生的支出,其中劳务费不超过自留经费的30%。

第十六条 院级单位自留经费在保障基本运行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年度使用情况可办理结转手续,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核定后,可将结转金额的60%转入学院成本账号。

第十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我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给予的“后补助奖励经费”,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管理办法》(财教〔2019〕226号)要求,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筹,用于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

工作产生的运行费、人员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维修基金”和“共享基金”，鼓励仪器设备共享。基金来源由校内预算、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收入和社会捐赠等构成。

第十九条 “维修基金”可用于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技术改造、功能升级等。

（一）资助范围：优先支持纳入学校共享管理平台管理并已加入共享实体平台，对校内外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优先支持使用效率高、开放共享率高的仪器设备；优先支持在教学、科研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仪器设备。

（二）设备申请人在共享管理平台提交申请及协议（合同或报价单）扫描件，经院级单位审核后，提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

（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视设备现状、维修内容等确定补贴额度，其中校级共享实体平台维修经费配套的自筹部分不低于30%，院级共享实体平台维修经费配套的自筹部分不低于50%。补贴结果上网公示5个工作日，若无异议即生效执行。每台套设备每年最多获得维修基金补贴1次。

（四）获批补贴设备申请人应及时携带相应的发票原件和自身配套经费一次性办理报账手续。

第二十条 共享基金用于支持实验室共享水平提升，包括测试

资助费（以下简称测试费）和共享绩效奖励两部分。

（一）测试费资助范围：凡承担学校教学、科研项目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均可根据课题项目需要申请测试费，优先支持跨学科申请；优先支持 35 周岁以下，科研经费较少的青年教师；在校学生通过导师提出测试费申请，优先支持参加国家、省部级科创项目或学科竞赛的学生。

（二）申请人在共享管理平台提交申请，经所在院级单位、设备所在共享实体平台审核后，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及额度，上网公示 5 个工作日，若无异议即生效执行。

（三）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使用本人所在实验室、机组或课题组共享设备的，不得申请测试费。校内人员不得以本人名义为校外人员或项目申请测试费。导师和其学生不能重复申请同一台设备的测试费。

（四）共享绩效奖励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年度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制定奖励方案，对共享效果好、服务有效、考核优秀的共享实体平台、院级单位，给予相应奖励。

第二十一条 维修基金和测试费应在当年度使用完成，使用内容应与申报内容一致，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不得转让。对于使用进度严重滞后或使用不规范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将暂停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相关管理规定,严禁违规违纪收取和使用, 严禁公款私存或坐支现金, 对违反者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论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资源配置效能,提高各类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管理,避免重复购置和资源浪费,根据《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号)及学校共享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购置前,必须进行共享论证。符合国家不共享条件的仪器设备经审批后,无须进行共享论证。

第三条 各类学科、科研、条件建设、平台建设等涉及设备购置的项目,必须在申报前进行论证,否则学校将不予受理后续流程。

第四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论证的牵头组织单位。

第二章 论证内容

第五条 共享论证主要针对申购仪器设备的重复性、共享性以及共享的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共享论证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申购仪器设备的基本情况 & 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市场调研情况等;

2. 申购设备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支持性等；
3. 校内已有同类设备保有及使用情况，包括设备基本信息、分布、使用及共享状况等；
4. 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及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5. 欲购仪器设备附件、零配件、软件配套经费及购后每年的运行维修费用等落实情况；
6. 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完备程度；
7. 校内外开放共享方案，包括承诺年有效机时、共享机时、共享收入、加入平台模式、收费原则及共享安排等内容；
8. 预期效益及风险分析，预期效益包括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的成果预测，风险分析是对共享实施及目标达成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预判。

第三章 论证程序

第六条 申购负责人在共享管理平台提交共享论证申请，院级单位对拟购仪器设备查重结果、共享实施条件、拟放置共享平台及共享实施安排等内容进行审核和论证，形成院级单位意见后提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七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专家论证会，成员由相关领域内有一定影响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并设专家组组长1人。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专家论证会分为汇报和质询环节，申购负责人作现场汇报，专家组听取汇报并进行质询，必要时查看现场后，形成专家组论证结果。

第九条 论证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两种。

第四章 论证结果运用

第十条 原则上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在论证会后5个工作日内向申购负责人反馈共享论证结果。

第十一条 论证结果为同意的，可进入后续项目申报及采购流程；调整后通过的，各申购负责人需在收到论证结果5个工作日内根据修改意见完成相关工作，并重新提交共享论证报告，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

第十二条 凡未按要求进行共享论证而购置的设备，不予办理验收及固定资产建账手续。

第十三条 学校以“立足需求、科学论证、注重效益”为指导原则，建立“拟购置设备储备库”，实施项目库动态管理，实行“成熟一批、入库一批、实施一批、更新一批”滚动管理，论证结果1年内有效（从专家评审会通过时间算起）。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使用-绩效”全周期管理，论证通过并采购完成后，学校将实时监控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并将其作为资源配置重要参考因素。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绩效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完善激励与约束有机结合的长效机制,根据《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等上级政策及学校共享管理制度,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绩效考核分校院两级实施,学校负责考核各院级单位,包括各校级共享实体平台挂靠单位;各院级单位参照本细则对所管理的院级共享实体平台和仪器设备进行考核。

第二章 考核范围及实施组织

第三条 我校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原则上均纳入考核范围。

第四条 属于考核范围内,但因特殊用途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核的大型仪器设备,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后,可不参与考核。

第五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制定对院级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第六条 各院级单位应定期进行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自查,

并对共享实体平台进行考核。

第三章 考核内容和程序

第七条 学校对各院级单位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组织管理情况：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建设、组织机构及责任体系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统筹管理，包括购置论证机制建设情况、仪器集中集约化管理情况等；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包括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情况，对实验技术人员开放服务成效的考核和激励情况及人员培训情况等。

（二）运行使用情况：大型仪器设备年度运行使用情况；设备功能利用和新功能开发情况等；运行使用成效，包括对学校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贡献情况，支撑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情况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等。

（三）共享服务成效：大型仪器设备对外提供共享服务情况和收入情况；服务其他单位科研任务情况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等。

第八条 学校共享绩效考核采取院级单位自评和学校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九条 院级单位对所属共享实体平台和仪器设备进行绩效评定，并对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总结，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年度考核材料。

第十条 学校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专家组在听取院级单

位负责人汇报后，结合相关考核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并发布。

第四章 考核结果分级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优秀率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参加考核院级单位总数的 30%。

第十二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上级政策和学校实际确定年度考核方案。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一）综合评审得分低于 60 分；
- （二）年平均有效机时未达 1200 小时的；
- （三）全校机时最少的 20 台（套）设备中，该院级单位设备台套数占比超过 50%；
- （四）年使用机时不足国家定额机时标准的设备台套数占本院级单位考核设备总台套数的比例超过 30%；
- （五）存在违规收费现象；
- （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不良影响；
- （七）其他违反大型仪器设备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作为学校资源配置重要参考因素。

第十五条 对于考核优秀的院级单位，学校将给予相应奖励，并在学院用房定额核算专项补贴、设备维修补贴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对于考核不合格或有条件而未认真开展仪器设备

共享工作造成使用效率低下的院级单位,将在全校范围予以通报,并可采取如下措施:

- (一) 责令限期整改;
- (二) 大型仪器设备论证时提出限制性意见;
- (三) 对于使用率较低的设备进行校内调剂调拨。

第十七条 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经核实后,学校视相关情节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